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地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徐力韬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徐力韬先生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无异议。我们同意聘任徐力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占龙

王占龙

王延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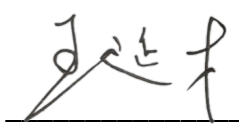
许凌

2023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占龙



王延才

许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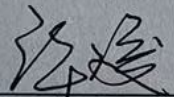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占龙

王延才



许凌

2023年6月30日